

四川磊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移动式破碎站、欧版鄂式破碎机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磊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移动式破碎站、欧版鄂式破碎机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香山路与金台路交汇处，本项目投资 7000 万元，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研发并制造出相应型号、规格的矿山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移动式破碎站 20 台/套、立轴式冲击破 30 台/套、尾矿干排设备 60 台/套、板框式污水处理设备 80 台/套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进入试运行期。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7000 万元，运营期拟投入环保投资 84.5 万元。项目实际建成投资 7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四川磊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移动式破碎站、欧版鄂式破碎机研发制造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和仓储、环保工程等，生产能力为年产移动式破碎站 20 台/套、立轴式冲击破 30 台/套、尾矿干排设备 60 台/套、板框式污水处理设备 80 台/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掌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生产设施:

项目实际建成后各类生产设备数量总共减少 4 台, 主要变化为: 数控切割机减少 1 台, 锯床减少 1 台, 铣床减少 2 台, 钻床减少 1 台, 火焰切割机减少 2 台, 抛丸机减少 1 台, 剪板机增加 1 台, 半自动数控车床增加 2 台, 普床增加 1 台。

企业根据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及使用效率, 部分生产设备的数量有所调整, 该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不会引起产能的变化,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2) 生产工艺

环评时项目有喷漆工艺, 项目实际建成后无喷漆。

喷漆工艺的减少, 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 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轻, 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环保设施:

环评时抛丸工艺无粉尘治理措施, 项目实际建成抛丸粉尘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最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建成后抛丸粉尘治理措施要优于原环评要求, 使抛丸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轻, 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 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营运期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 随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符合环评要求, 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 废气

(1)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 MnO_2 等颗粒物, 企业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确保每个焊接工位工作时产生的焊烟能够净化处理, 焊烟净化器要求收集率不低于 80%, 净化率不低于 90%, 经过处理的焊烟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2) 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 1 食堂供企业内约 80 生产人员午餐、晚餐, 企业在厨房内设置油烟净化器 1 台, 经过处理的油烟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 ①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基座减震垫。
- ②对各工序分别设在车间内生产，利用车间建筑隔声。
-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④厂界四周种植绿化带作为噪声隔离带。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1）一般固废

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焊接时产生的焊渣和无法使用的焊条头外售于废品回收站；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符合验收条件。

综上，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2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抛丸粉尘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5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

（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高监测值为 $58.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磊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加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标示标牌；
- (2) 控制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
- (3)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马立丹 李剑 李锐

四川磊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磊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移动式破碎站、欧版鄂式破碎机研发制造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2年12月21日

现场验收地点：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香山路与金台路交汇处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马玉娟	四川磊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室文员	13689616607	马玉娟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剑
	李锐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990278826	李锐
	吴光耀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15183819261	吴光耀